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(碩士班)

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。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培育社會工作中階實務人才，強化學生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的知能，使其具備直接服務、規劃、管理與評估之能力。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<p>A 運用人類行為與社會脈絡知識的能力。</p> <p>B 具備多元文化的能力。</p> <p>C 評估個人、團體、家庭、組織、社區，執行並評鑑服務計畫的能力。</p> <p>D 具備批判性思考並自我反思的能力。</p> <p>E 倡導並促進人權與社會正義的能力。</p> <p>F 獨立研究的能力。</p> <p>G 具備政策分析的能力。</p> <p>H 認同專業價值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的能力。</p>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
	校訂	共同必修	0			
		通識學群	0			
	院訂	必修課程	0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基礎必修	10	10/31	本系專任：9人	
		專業必修	3	3/31		碩士論文
		本系選修	18	18/31	本系專任：9人	
	承認外系選修		0			
課程配當表			附件夾檔			
課程地圖			附件夾檔			